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壠小字第258號

原告 來來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美華

被告 玖乘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進男

訴訟代理人 黃岳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民國114年1月10日以113年度鳳建小字第7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要 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間委請原告承作被告所承攬之「壽山營區行政大樓結構補強工程(下稱壽山工程)」中之塑木格柵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約定工程款為新臺幣(下同)125萬元(下稱系爭承攬契約)，原告已於111年8月25日完成系爭工程，惟被告僅支付部分工程款，尚有8萬766元之款項未支付。而被告雖辯稱原告有施工尺寸不符圖說、工程遲延等語，惟被告因其他工程延誤，所以要求原告預先按施工圖說尺寸訂製格柵，但被告所提供之施工圖說與現場牆面尺寸不符，導致原告預製之隔柵尺寸與現場牆面不符，原告只能配合工地現場尺寸趕工修改，此非可歸責於原告，原告因此也多支出很多成本，原告也未向被告請求。而兩造係約定111

01 年8月底前完成系爭工程，原告並無遲延。為此，爰依系爭
02 承攬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
03 付原告8萬76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4 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5 行。

06 三、被告則以：系爭工程約定111年8月8日原告材料進場，同年
07 月9日開始安裝，施工日期為5日，原告應於同年月14日完成
08 工作。但原告未派工程人員與被告工地主任就施工圖說進行
09 討論，導致材料進場後，被告發現原告施作之冷氣格柵固定
10 座深度僅52公分，與圖說設計60公分不符，被告之工地主任
11 隨即告知原告之工務人員即訴外人邱靖翔，並給予原告一週
12 修改期限，惟原告以消極態度處理缺失，原告現場之施工人
13 老工班人員邊施工邊抱怨原告不作為，被告為安撫老工班人
14 員，補貼工作支出2萬8140元。嗣原告直至同年月25日始完
15 成系爭工程，然系爭工程施作完成後，被告才能施作壽山工
16 程之其他工程(冷氣安裝、AC路練、環境清潔及圍籬拆卸)，
17 因原告系爭工程遲延，導被告施作壽山工程遲延2日，而遭
18 定作人開罰扣款9萬3800元。被告因原告給付遲延、不完全
19 給付，對原告有21萬5740元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補貼老工班
20 工作支出2萬8140元、遭定作人開罰9萬3800元，請求倍數賠
21 償18萬7600元)，爰於本件主張抵銷等語，以資答辯。聲
22 明：原告之訴駁回。

23 四、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原告構成給付遲延：

- 25 1、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6 任；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
27 害，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 28 2、經查，被告主張原告應於同年月14日完成系爭工程，雖為
29 原告否認。然觀諸被告提出之對話紀錄，可知邱靖翔於同
30 年月3日向被告表示同年月8日出發、9日開始安裝(見本院
31 卷第15頁)，與被告所辯相符，而原告亦不否認預製之格柵

01 尺寸與現場牆面不符，事後有修改，最後於111年8月25日
02 完成工作之情形，可知原告係修改後才完成工作，其所施
03 工之日數，必然多於原本預定之日數。復參被告提出遭壽
04 山工程定作人開罰之資料，其上記載壽山工程預定竣工日
05 為同年月26日(見本院卷第56頁)，而原告施作之工程範圍
06 僅為壽山工程中之一部份(冷氣格柵工程)，被告於原告完
07 成系爭工程後，尚需安裝冷氣及施作其他工程，始能完成
08 壽山工程，兩造約定系爭工程期限時，必然會考慮壽山工
09 程期限並預留原告後續施作時間，則系爭工程約定之期
10 限，自不可能為壽山工程期限前1日之同年月25日，可見系
11 爭工程約定之完工日應早於同年月25日。原告於同年月25
12 日始完成系爭工程，構成給付遲延。

13 3、次查，原告雖主張系爭工程尺寸不符不可歸責於原告，惟
14 單從原告提出之圖說資料及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33至35
15 頁)，本院無法判斷圖說與現場之尺寸是否有原告所稱不符
16 之處為何？則是否有原告主張之情形，實有疑義。又原告
17 施作系爭工程時，除圖說外，本應至施工現場丈量確認，
18 而原告並未至現場丈量確認，且施作尺寸確實不符，自難
19 謂不可歸責於原告。至原告稱被告因其他工程延誤，所以
20 要求原告預先按施工圖說尺寸訂製格柵等情，惟並未提出
21 證據以實其說，自難採信。故被告得依民法第231條第1項
22 之規定，請求原告賠償遲延所生之損害。

23 (二)被告得主張抵銷：

- 24 1、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
25 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但依債之性質
26 不能抵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不在此限，民法
27 第334條第1項定有明文。
- 28 2、經查，被告得請求原告賠償遲延所生之損害，業經認定如
29 前，而被告固主張被告為安撫老工班人員，補貼工作支出2
30 萬8140元，但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外，自難認被告受有此
31 部分之損害。另查，被告因壽山工程遲延遭定作人開罰扣

01 款9萬3800元，有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工程結算驗收書在卷
02 可參(見本院卷第56頁)，而壽山工程遲延係因原告施作系
03 爭工程遲延所致，則被告遭壽山工程定作人開罰扣款9萬38
04 00元，即為原告給付遲延所生之損害，被告得請求原告賠
05 償9萬3800元。至被告主張應倍數賠償18萬7600元，然未提
06 出任何法律依據，自難採信。

07 (三)本件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8萬7660元，經被告以其得向原告
08 請求之9萬3800元主張抵銷後，原告對被告已無任何工程款
09 債權存在，是原告依系爭承攬契約，請求被告給付8萬7660
10 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
11 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爰就訴訟費用部
13 分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1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22 書記官 黃建霖

23 附錄：

24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6 理由，不得為之。

27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3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31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

01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02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03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04 駁回之。